

八十六

質詢日期：87年1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目：所謂「有關提供行天宮臨時接管人名單供法院參處，

自應慎重」是什麼意思？什麼事可不必慎重的？任何事本應慎重，為何陳市長口口聲聲說要等待法院裁定，今法院要裁定前通知市府提出名單，市府竟不配合，難道有難言之隱之慎重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行天宮為一全國知名廟宇，又是正派宗教信仰重鎮，為避免廣大信眾之恐慌，因此提供臨時管理人名單，自應慎重。至於有關臨時管理人名單，本府民政局已於87.1.9函請該局委任律師林志豪先生代為陳報，俾供法院裁定之參考。本府並無不能配合之難言之隱，尚請貴會議員諒察。

八十七

質詢日期：87年1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目：陳市長您說：「本人僅同意政風處所簽意見，就周議員希望本府對行天宮採取暫行接管等措施，移請民政局參處」，到底陳市長是同意政風處的簽呈？還是陳市長認為民政局參考處理即可？陳市長的本意為何？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有關貴會周議員柏雅先生希望本府對行天宮採取暫行接管等

措施，本人同意政風處所簽意見，就周議員之建議，移請民政局參處；也就是請民政局本於業務主管機關權責參酌研處。

八十八

質詢日期：87年1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目：陳市長既然說，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有沒有犯罪？宜由司法機關認定。那麼請問黃忠臣在處理行天宮財務

上有無弊端？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本府民政局認為行天宮董事長黃忠臣在處理行天宮財務上有違反法令、章程之規定，因此於85.2.23向法院聲請解除該宮董監事職務。

八十九

質詢日期：87年1月14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目：行天宮呈報兩種不同的財務報表給民政局，此為存在的事實，本席問為何會如此？沒想到民政局不依職權查明原因回答本會，竟然厚顏無恥的回答說：「若由聲請人民政局向行天宮查問『為何』，相對人黃忠臣等是不會承認財務報表不實而說原因的，這點尚請貴會諒察」請問陳市長也認同這種回答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案內所詢有關行天宮呈報兩種不同的財務報表給民政局如係